

中共常州市委文件

常发〔2017〕36号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纲要》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纲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常发〔2016〕16号）、省“七五”普法规划考核验收办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全社会的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推动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

1. 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在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全市宪法月活动，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2.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实施人大、政府任命的新任领导干部任职前向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行政执法人员、仲裁员、律师、公证员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向宪法宣誓活动，深化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牵头单位：市人大办、市中院、市检察

院、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法制办；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

3. 深化法律法规宣传。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大力开展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内法规和围绕“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法润常州”“三节四时普法行”“美好生活德法相伴”等专题普法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二、建立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

4. 健全党政机关法治讲座制度。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制度，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会。市级机关“龙城讲坛”法治宣传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定期举办行政执法大讲堂。（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法宣办、市委市级机关党工委）

5. 全面实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新任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命前须通过统一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试行科级

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牵头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

6. 健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与述职述廉一同进行。建立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情况作为干部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依法治市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7. 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长效机制。在常州在线学习平台中增加法治教育内容。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及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体系。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学习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人员不少于 60 学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委办、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委市级机关党工委、市司法局）

8. 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将法治教育列为必修课，培训时间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的班次法治课程不少于 8 课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班次不少于 16 课时；其他班次根据类别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

学院、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三、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9.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法治教育计划，在入学、入队、成长礼、成人礼仪式中设置法治教育环节。中小学、高职院校普遍设立法治课程，推动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关工委）

10. 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制定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拔培养标准，加强知识培训。注重法治课教师的轮训工作，每学年法治教育不少于4次。建立学校为主，家庭、社会为补充的一体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立以法治副校长为组长、政法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的学校法治顾问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依法治市办、团市委、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关工委）

11.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载体和阵地建设。大力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和法治示范校区建设。在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普遍设立法治文化体验馆、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借助新媒体和新技术，发展龙城普法小记者队伍，引导社会组织

积极参与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实践。（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

四、推进其他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12.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开展“法企同行”“法律进企业”活动，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促进学法用法与诚信经营相结合。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开展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学校等平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 30 课时；建立职工学法用法制度，职工法治教育每年不少于 8 课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常州地税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13. 开展社会组织法治教育。依法制定社会组织章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组织成员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规范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法治课程纳入培训内容，法治培训教育每年不少于 1 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14. 深化新市民法治教育。重视对新市民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居住地、用工单位“谁用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意识。在新市民集中工作地、生活地建立普法阵地，宣传常用法律知识。在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时，法治教育不少于 4 课时。用工企业（社区）每年对新市民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4 次

6 课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

五、建立完善以案释法制度

15. 建立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千人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在司法、执法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司法、行政执法单位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制定本部门、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建立普法讲师库、视频库，制作以案释法课程清单，创新旁听庭审、媒体直播、典型案例宣讲等载体形式，建立以案释法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16. 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加强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整理汇编工作，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见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建立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定期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制度。（牵头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六、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17. 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动大众传媒落实普法责任，市属媒体普遍开设法治频道、专题、专栏，反映法治建设动态，普及法律知识，刊播法治公益广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18. 推动公益法治宣传延伸覆盖。在户外电子大屏、地铁公交移动电视及站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显示屏播放法治类公益广告，播放比例不低于每日播出时长的 5%或每年不少于 200 分钟，各类广告发布媒介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不少于 20%。定期向手机用户发送法治宣传教育短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19. 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中的运用。重视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开设法治宣传板块，定期宣传解读与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借助微信、微博、APP 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培育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平台，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建设。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建设普法队伍、服务对象、产品资源及供需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七、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基层法治实践相融合

20.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实施“五区同创四年行动计划”，开展法治示范厂区、法治示范校区、法治示范社区、法

治示范景区、法治示范街区建设。加强村（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工作，做好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培育、创建和申报工作，推广建立百姓议事堂、和谐促进会等基层社会组织，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每年村（社区）两委干部集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6小时；每村（社区）配备大学生村官普法员或法律志愿者，每季度至少上门服务1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

21. 推进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结合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运用法治思维指导完善市民公约、村民公约、行业规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依法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

22. 深化法治惠民机制。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活动每年各不少于4次。组织开展“花季有约法律相伴”“春风行动”“新市民学法周”“法律护农”等特色普法活动。法治宣传服务超市式供应、菜单式服务、订单式配送，实现供需对接、精准实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八、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3.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考评。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创建考评体系，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内容，推动法治文化与经济社会发

展同部署、同规划、同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24. 积极扶持法治文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多方运作、群众受惠的法治文化发展模式，通过政府采购、补贴、社会激励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专业性社会组织参与法治文化产品研发。因地制宜建设法治宣传阵地和载体，推进部门法法治主题公园（阵地）建设，加强各级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场馆）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建设局、市园林局；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25. 加强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和推广。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队伍，实施法治文化“一区一品”工程，建立法治文化人才库、作品库、产品库，法治文化作品（书画、摄影、漫画、剧本、故事、动漫、戏曲、歌曲、小品、微电影等）种类齐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文广新局、市文联）

26. 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元素导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和家庭建设中，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建设，增强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多元化的法治文化演出、法治宣讲队伍，结合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城管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单位：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

办、市文联、各相关单位)

27. 加强典型培育宣传。加强典型法治人物、普法宣传能手、普法工作品牌的培育选树和宣传推广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优和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九、建立完善责任机制和考评体系

2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内司委、市政府办、市政协社法委、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29.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业主管单位及人民团体要结合职能,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做到普法人员、平台、措施、要求和机制“五落实”,扎实开展形式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将本单位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30. 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督查考核机制。建立人大、政协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视察、监督、评议、检查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建立工作报告和督查考核制度，各单位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定期向同级法宣办报告普法工作情况，接受督查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照《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责令改正，严格追责。（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督查办、市法宣办）

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障

31. 加强普法专职队伍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齐配强各级法宣办人员，提高专职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32. 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组建市、区两级普法讲师团，健全完善普法讲师团的遴选、培育、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发挥普法讲师团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骨干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配合单位：市委办、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33. 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市、区两级普法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社会法律从业人员

和大中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积极加入，扶持培育一批普法志愿者社会组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单位：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各相关单位）

34. 建立社会法治需求征询评估机制。加强普法联络员、普法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化的需求收集分析机制，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对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法治需求进行系统性、动态化掌控，为精细、准确、高效普法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统计局）

35. 探索建立“财政拨款为主，社会募集为辅”的普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低于省定考核标准，并形成动态增长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公益性投入。（牵头单位：市人大内司委、市政协社法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 附件：1.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
2.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

附件1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

（一）市委办

1.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委、市委党内法规制度的宣传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教育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
3. 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

（二）市人大内务司法委

1. 为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决议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完善；
3.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
4.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国家宪法日”、领导干部任职宣誓等法治教育活动。

（三）市中级法院

1. 研究制定法官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审判数据信息与普法需求的对接共享机制，提高普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3. 联合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宪法以及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旁听庭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市检察院

1. 研究制定检察官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检察文化与法治文化阵地的融合共享机制，放大各级各类基地的普法效应；
3. 联合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宪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市委组织部

1. 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把法治教育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和各类主体班培训内容；
2. 组织指导非人大任命的拟提任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3.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宣传第一责任人职责；

4.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党内法规、村社区换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举办针对领导干部、基层党员的法治教育活动。

（六）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1. 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部署，会同司法局制定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规划、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制订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指导意见，协助做好市委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3. 会同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指导、督查、考核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协助联络驻常和市级主要媒体报道普法工作；

4.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融合，坚持法德并举，结合“最美常州人”评选，挖掘宣传法治领域和普法工作队伍中典型事迹，做好法治领域典型人物、道德典型宣传；

5. 大力倡导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进村入户，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命名工作；

6.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宪法和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刑法等基本法律，宣传全市普法工作重大活动、创新举措和典型

经验，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7. 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创建考核并加大其权重；

8. 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普法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引导、鼓励优秀志愿者团队组建普法类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普法活动。

（七）市依法治市办

1. 指导和督促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测试并推广运行《常州市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调查评估；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的指导；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中分值比重。

（八）市级机关工委

1. 协同全市主管部门抓好市级机关普法宣传工作，依托各级各类培训班开设法治专题讲座，不断提高市级机关党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思维水平；

2. 丰富市级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协同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法治文化节”“学法竞赛”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九）市委 610 办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刑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市信访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国务院信访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依法逐级走访、诉访分离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市保密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保密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市档案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市发改委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招标投标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法、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煤炭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市经信委

1. 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并组织实施；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普遍建立大中型重点骨干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中小企业法律顾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江苏省信息化条例、软件产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企同行”“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五）市教育局

1. 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系统化、规范化；
2. 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其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的能力水平；
3.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推广“法治成人礼”“法治第一课”等青少年法治文化活动，打造一批以法治文化为特色的“依法治校示范校”；
4.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教师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学校”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六）市科技局

1.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志愿者和普法讲师团建设；
4.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知识产权六进”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十七）市公安局

1. 贯彻落实公安民警以案释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 建立社会治安处罚信息数据与普法需求的对接共享机制，提高普法和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3.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宪法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消防法、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社会治安、禁毒、消防、交通安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八）市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村“两委”、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等基层骨干的法治教育；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发挥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依法推

进“四民主两公开”；

3. 按照《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全市普法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4. 联合有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慈善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以及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和法治文艺演出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九）市司法局

1. 履行法治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职能，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意见等重要文件的研究制定和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普法活动的策划组织；

2. 承担市法宣办日常工作，履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职能，会同市委宣传部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培育典型，打造品牌；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全市法治文化建设，开“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推动实施“智慧普法”，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

4. 牵头法治社会建设，会同相关部门测试并推广运行《常州市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5.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校、崇德尚法好家庭等创建工作的指导；

6. 研究制定监狱、戒毒民警、律师、公证员等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并组织实施；

7.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宪法以及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人民调解法、监狱法、律师法、公证法、江苏省法制宣传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社区矫正条例、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特殊人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市财政局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确保各地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

2.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财政惠民政策宣传解读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一）市人社局

1. 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建立完善公务员学法档案、情况通报等制度，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

2. 落实省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实施细则或办法，开展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活动，及时公布重大欠薪案件；

3.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公务员法、社会保险法、劳

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机关”“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法律、法规大培训”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二）市国土局

1. 研究制定国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
4.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测绘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三）市城乡建设局

1. 研究制定城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四）市交通运输局

1.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航道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五）市水利局

1. 研究制定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加强水利法治文化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水利教育基地与法治文化阵地的融合共享机制，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4.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江苏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六）市农委

1. 研究制定农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普遍建立涉农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经营能力；

4. 加强农业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5.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农业法、种子法、畜牧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信访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江苏省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护农”“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七）市商务局

1. 研究制定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外贸易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拍卖法、反垄断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八）市文广新局

1. 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的指导，支持村（社区）法律图书角（室）建设；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省传统工艺美术保

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全民阅读日”、法治文艺演出下乡和法治文化推广活动；

4. 指导、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社、网络等媒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

（二十九）市卫计委

1. 研究制定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增强廉洁行医、依法执业的自觉性；

4.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一批法治文化宣传设施、阵地，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5.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母婴保健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世界卫生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日”“艾滋病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市工商局

1. 研究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民营企业诚信守法创建活动，教育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4. 普遍建立普法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普法活动；

5.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企同行”“法律进民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一）市质监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二）市食药监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推动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动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5.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三）市审计局

1. 研究制定审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审计人员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四）市环保局

1. 研究制定环保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加强环保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4. 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5. 联合有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环境日”“宪法日”“环保法律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十五）市规划局

1. 研究制定规划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六) 市园林局

1. 研究制定园林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有关园林绿化的规章、文件等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七) 市城管局

1. 研究制定城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八) 市体育局

1. 研究制定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九）市统计局

1. 研究制定统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十）市安监局

1. 研究制定安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

4. 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矿山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法治教育融入行政许可、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全过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四十一）市旅游局

1. 研究制定旅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加强旅游文化与法治文化的深度整合, 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4.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国家宪法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国旅游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旅游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不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 增强游客文明旅游、依法维权意识。

(四十二) 市物价局

1. 研究制定物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十三) 市民宗局

1. 加强民族宗教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抓好针对宗教界人士的法治教育, 引导其依法开展宗教活动;
2. 加强对宗教院校的法治宣传教育, 把宪法法律列入宗教院校日常教学计划, 保证固定课时;
3.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 开展“法律进民族村

（组）”“法律进宗教院校”“法律进宗教场所”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十四）市民防局

1. 研究制定民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十五）市法制办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
2.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组织举办行政执法大讲堂，开展行政法律法规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十六）市侨办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驻外外交人员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十七）市金融办

1. 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在金融单位的公共区域普遍建立固定法治宣传设施，积极参加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2. 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洗钱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法律进金融企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十八）市国税局

1. 研究制定国税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强税收文化与法治文化的深度整合，积极参与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3.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5.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推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

（四十九）常州地税局

1. 研究制定地税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强税收文化与法治文化的深度整合，积极参与法治文

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推进法治动漫、微电影的创作工作；

3.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资源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契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5.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推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进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学法用法工作。

（五十）市国安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国防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十一）常州海事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航道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员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3）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十二）常州烟草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发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真假烟识别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十三）市地震局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十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研究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本系统以案释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十五）市总工会

1. 研究制定《全市工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指导督促各辖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局、公司工会联合会，市各直属单位工会，结合实际，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认真组织实施；

2. 会同相关部门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信访条例和江苏省“一办法七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十六）团市委

1.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的管理；

2.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十七）市妇联

1. 探索建立妇女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创新家庭暴力综合干预体系，健全特殊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帮）助、妇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通案会商等制度，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

2. 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家庭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法律进家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附件 2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

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我市“七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争创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城市，根据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苏法宣办〔2017〕1号）和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常发〔2016〕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验收对象

各辖市、区，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二、考核验收内容

1. 对各辖市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人大、政协督查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履行职能、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实施的情况；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落实媒体公益普法

责任、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以及法治宣传教育的整体绩效。

2. 对各单位、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的主要内容是：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履行职能、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强化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素养和水平的情况。

三、考核验收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综合评定。

四、考核验收办法

1. 考核验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层级考核的方法，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2. 考核验收工作采取交流检查、随机抽查、第三方抽样评估的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查看电子台帐、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以及对普法对象进行考试考核等方式综合考评。

3. 考核验收工作分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末考核三种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占总分的 30%、中期考核占总分的 30%、期末考核占总分的 40%。中期考核验收结束后，对成绩突出的辖市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予以表扬。

期末验收考核结束后，对成绩突出的辖市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4. 考核验收由基础分值和附加分值构成。基础分值 100 分，扣分时，单项分值扣完为止；附加分值总分不超过 20 分。

5. 本办法中所指“不少于”“以上”“至少”等均包括本数。人口数为辖区的常住人口总数。

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生效。

附件：2-1. 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标准（各辖市、区）

2-2. 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标准（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直属单位）

附件 2-1

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标准

（各辖市、区）

一、组织领导（15 分）

1. 党委领导重视（4 分）。各级党委、政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0.5 分）；纳入党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1 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内容，五年内在原有权重上增加 2%（1.5 分）。各级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明确一名常委具体分管；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1 分）。

2. 督查督办到位（3 分）。辖市、区人大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专项检查等，五年内监督检查“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落实情况不少于 2 次（1 分）；作出“七五”普法决议（1 分）。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五年内对“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1 分）。

3. 政府实施有力（2 分）。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明确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制定本辖区“七五”普法规划和考核办法。

4. 组织机构健全（1 分）。辖市区、镇（街道）普遍建立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到位（0.5分）。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0.5分）。

5. 部门齐抓共管（5分）。落实《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纲要》，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度（2分）。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千人以案释法制度，发挥法治大讲堂、行政执法大讲堂等主阵地作用，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形成季度公布典型案例的机制（1分）。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系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专业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的部署、实施、检查、总结工作全面落实（1分）。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内联合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4次（1分）。

二、基础保障（14分）

6. 人员配备到位（1分）。配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不含分管局长），辖市、区不少于3人（常住人口20万以下的不少于2人）（0.5分），镇（街道）有专门从事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人员（0.5分）。

7. 落实经费保障（4分）。各地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足额拨付，能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发展需

要（2分）；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分）。

8. 组织网络完善（4分）。辖市、区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队伍、讲师团队伍，并有效发挥作用（1分）。辖市、区分别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大队，其中三星级志愿者不少于成员总数的10%，有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对象和对外标志，成员每年累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300小时，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2分）。辖市、区拥有5个以上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并能提供有效服务（1分）。

9. 强化阵地建设（3分）。辖市、区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具有需求收集、研判分析、产品供给功能，实行实体化运作（1分）。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建有固定的法治宣传栏（橱窗）；每个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建立一个法治宣传教育研判辅导站；每个村（居）委会建有村（居）民法治学校，有年度学法计划及完整的学法记录；农民工集中的企业、社区建有农民工法治学校（1.5分）。各级政府网及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开辟法治宣传教育栏目（0.5分）。

10. 教材配置合理（1分）。辖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征订和编发适量的普法资料，免费发放基层群众，基本满足各重点对象的学法需求（0.5分）。辖市、区图书馆馆藏法制类图书40个种类、800册以上，有法制报刊、杂志10种以上；村（社区）图书室有法律图书角，配备实用型法律图书或法制类报刊、杂志，

基本满足辖区居民日常借阅需要（0.5分）。

11. 资料积累完备（1分）。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安装并使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管理软件开展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0.5分）；档案管理实现无纸化，分类清楚，资料齐全，易于查询；按时据实上报有关数据报表（0.5分）。

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24分）

12. 领导干部法治教育（7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学法制度落实，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1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法治讲座制度，辖市、区每季度举办综合性学法报告会1次（1.5分）。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1分）。各级党政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2次（1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各级政府及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0.5分）。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重要参考依据，增加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权重，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定期组织，形成长效机制（2分）。

13.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4分）。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全面推广（0.5分）。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考核机制，建立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0.5分）。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1分）。将“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以及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纳入考核指标，增加考核权重（1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并把法律课作为一个独立的课程体系，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1分）。

14. 青少年法治教育（6分）。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落实大纲规定的法治教育计划，构建地方和校本化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把法治教育的内容有机统一于教学课程设计（0.5分）。小学低年级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课时，小学高年级法治教育内容在道德与法治课中的比重不少于30%，初中阶段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教学单元或集中在某一学期以专册方式实施教学，高中阶段的思想政治课中应设置专门课程模块或者加大法治教育选修课的课时（0.5分）。把法治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0.5分）。大力开展法治校区建设和依法治校示

范校建设(0.5分);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00%配齐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完善选任、管理、考核制度,组建以法治副校长为组长,政法干警和法律服务者参加的学校法治顾问组(0.5分);加大法治课教师等轮训,每学年开展法治教育4次以上(0.5分);开展“法治夏令营”“小手拉大手”等教育活动,在“青苗教室”内融入法治教育元素,在入学、入队、成长、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0.5分)。村(居)委会以及其他基层组织,重视加强对社会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活动场所,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征文等富有吸引力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1分)。辖市、区建立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5分)。

15.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3分)。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扎实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做到学法用法与企业诚信经营相结合,开展法治厂区建设(0.5分)。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开展企业法治文化建设(0.5分)。建立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学校等平台,组织各类普法培训学习,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30课时(1分);建立职工学法用法制度,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开展,每年不少于8课时(1分)。

16. 社会组织法治教育(2分)。依法建立社会组织章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组织成员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

利，规范社会组织成员的行为（1分）。定期组织社会组织成员学法培训，法律课程列入社会组织年度培训体系（1分）。

17. 新市民法治教育（2分）。重视对新市民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居住地、用工单位“谁用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得到落实（0.5分）；新市民集中工作地、生活地建立普法阵地，宣传常用法律知识，职业技能培训中法治教育不少于4课时（1分）；用工企业（社区）每年对新市民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时间不少于4次6课时（0.5分）。

四、工作措施（26分）

18. 积极开展主题活动（4分）。辖市、区每年及时部署“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进万家”、“全市法治宣传月”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1分）。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开展“法润常州”“美好生活德法相伴”、“三节四时普法行”、“五区同创法治单位建设”等主题活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活动每年各不少于4次（2分）。法治宣传服务超市式供应、菜单式服务、订单式配送，实现供需对接、精准实施（1分）。

19. 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4分）。加入“常州网络普法联盟”及时报送信息，辖市、区建有网络普法阵地，开通法治宣传教育微信、微博，并及时更新维护（1.5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与工作发展态势相适应（0.5分）。每个辖市区培育不少于2个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平台，建

成“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不少于1个，开展新媒体普法案例评选活动（1分）。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分类建设普法、队伍、服务对象、产品资源及供需数据库。（1分）。

20. 落实媒体公益法治宣传（5分）。辖市、区报刊（内刊）每周有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每年总量不少于6个版面（0.5分）；广播、电视（未设置的城区除外）每周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30分钟（1分）。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法治宣传栏（橱窗）的内容更新每年不少于12次（0.5分）。辖市、区公共场所每个显示屏刊播法治宣传教育类内容每年累计不少于150分钟，向辖区二分之一以上手机用户发放法治宣传教育类短信每年不少于4条（2分）。各类广告发布媒介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不少于20%（1分）。

21. 构筑法治文化建设高地（6分）。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文化站、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社区文化中心等设立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基本完善，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到100%（2分）；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队伍健全，辖市、区实施“一区一品”工程，建立法治文化产品创作人才库，建成本级法治文化作品库和产品清单，法治文化作品（书画、摄影、漫画、剧本、故事、动漫、戏曲、歌曲、小品、微电影等）种类齐全，全年不少于15部（篇、幅）（1分）；辖市、区建有1支以上法治文化演出、宣讲专职和兼职队伍，每年不少于组织4次以上活动（2

分)；按时序完成部门法公园建设任务(1分)。

22. 大力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4分)。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定期督查、指导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四民主、两公开”有效落实，引导村(社区)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1分)。每年组织对村(社区)两委干部集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6小时(0.5分)；每一村(社区)配备大学生村官普法员或法律志愿者，每季度至少上门服务1次(0.5分)。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率100%，网络化预警覆盖率100%，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1分)。每个村(社区)建立司法行政服务站，标志清晰、群众知晓、有效运行(1分)。

23. 积极开展典型选树(1分)。辖市、区在工作中善于发现和培养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学习和运用典型，打造2个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品牌(1分)。

24. 认真组织调查研究(2分)。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强化工作指导，每年被省以上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成果3篇以上(1分)。每年被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的经验材料2篇以上，采用的信息20篇以上(1分)。

五、工作成效(21分)

25. 各级党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3分)。党委(党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健全，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指导和管理经济

社会事务（0.5分）；事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经过人大审议并形成决议（0.5分）；政府建立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0.5分）；有关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依法向社会公示并举行听证会（0.5分）。各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设立法治文化专项资金，建立普法挂钩联系制度和重点普法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落实情况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各部门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大各级各类考核权重（1分）。

26. 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2分）。各级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2分，发生严重违纪的，发生1起扣1分；各级党政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1分，发生严重违纪的，发生1起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27. 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3分）。依法应当公开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收费事项、监督措施全部公开（0.5分）；未落实执法责任制，发生执法部门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的，有1起扣0.5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错案责任应追究未追究的，有1起扣0.5分；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0.5分；辖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诉讼直接败诉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0.5分；

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有一起扣 1 分；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群众反映并查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一起扣 0.5 分。总扣分不超过 3 分。

28. 市场经济秩序良好，各类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增强（2 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有一起扣 1 分。总扣分不超过 2 分。

29. 社会秩序稳定，全社会法治信仰不断提升（2 分）。刑事案件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公众安全感达到 93% 以上，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常住人口中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发生一起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扣 2 分。总扣分不超过 2 分。

30.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3 分）。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没有达到 80% 以上的，扣 1 分；劳动合同签订率没有达到 98%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未对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的，扣 0.5 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率没有达到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克扣、拖欠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现象的，有 1 起扣 1 分；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抽检复查合格率不能达到 100% 的，扣 0.5 分。总扣分不超过 3 分。

31. 全面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

覆盖（4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学生等重点对象受教育率达到100%，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受教育率达到100%，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受教育率达到90%，流动人口、问题青少年的受教育率达到85%，每项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4分。

32.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率显著提升（2分）。辖区群众对所在区域“七五”普法的知晓率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率均达到92%以上，每项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六、附加考核内容和标准

33.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有力，“七五”普法期间经费拨付标准达到年人均2元，加4分；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按当地户籍人口标准划拨的，加3分；利用社会资金达到全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20%，加2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加1分。

34. 在辖区范围内有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化试点、推广工作，加2分；创造具有原创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典型经验，并在省以上推广，加1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成果（经验），在全国、省获奖或交流的，分别加1分、0.5分，本级政府部门或单位法治工作获得本系统省级以上表彰的，加0.5分。按获奖数量累计加分，重复获奖或交流的，以最高奖计分。

35. 参加全市或省级以上法宣类活动及获得表彰，按要求落实加分值由市法宣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最高加3分。

附件 2-2

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标准

（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

一、组织领导（14 分）

1. 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6 分）。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2 分）；制定“七五”普法规划（2 分）；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2 分）。

2. 建立领导责任制（4 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明确一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2 分）；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 分）。

3. 人员配备到位（4 分）。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2 分），配有专（兼）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员（2 分）。

二、基础保障（12 分）

4. 组织网络健全（4 分）。本部门、本系统普法工作网络健全（2 分），有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2 分）。

5. 经费保障落实（2 分）。普法经费列入部门预算，能满足工作需要（2 分）。

6. 教材配置到位（2 分）。及时组织征订和编发普法教材、资料，能满足本部门学法要求和普法需要（2 分）。

7. 资料积累完备（4分）。建立“七五”普法工作台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档案整理规范有序，资料齐全，分类清楚（2分）；按时据实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规划、计划、总结、信息、数据和报表等资料（2分）。

三、工作措施（44分）

8.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8分）。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学法考试等制度。每年举办法治学习报告会不少于1次（2分），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2次（2分），领导干部学法笔记本配备到位，学法笔记健全（2分）；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落实（2分）。

9. 加强公务员法治教育（8分）。建立本部门公务员学法制度（2分），每年制定学法计划（2分）；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60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2分）；每年举办1次以上行政执法大讲堂或法治大讲堂，参加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晋升考核（2分）。

10. 强化普法阵地建设（6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广播和电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分）；大力推进网络普法，门户网站开辟法治宣传教育栏目（2分），经常更新法治宣传内容（1分）；充分运用法治宣传栏（橱窗）、展板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分）。

11.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8分）。全面落实国家机

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制定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2分）；全面落实《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千人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2分）；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活动，每年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2分）；积极参与“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并结合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主题，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普法宣传（2分）。

12. 全面推进法治文化建设（4分）。着力培育机关法治文化，每年举办1次以上法治文化活动（2分）；积极打造法治文化项目，形式丰富多样（2分）。

13. 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强化工作指导（4分）。专业法部门加强对普法、法治工作特点、规律的研究，每年被省以上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成果1篇以上（2分）；被市有关部门采用的理论研究成果2篇以上（2分）。

14. 加强各类典型的培养（6分）。及时总结经验，培育本部门、系统普法典型或品牌（2分）；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取得明显成效（2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普法办报送普法工作信息（2分）。

四、工作成效（30分）

15. 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6分）。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健全，自觉运用法律手

段进行指导和管理（2分）；全面推行政务公开（2分）；有关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依法向社会公示并举行听证会（2分）。

16. 模范尊法守法（8分）。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8分；一般干部和职工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生1起扣3分，总扣分不超过8分。

17. 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16分）。依法应当公开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收费事项、监督措施全部公开（2分）；未落实执法责任制，发生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的，有1起扣1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错案责任应追究未追究的，有1起扣1分；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每件扣1分；具体行政行为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有1件扣1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不到95%的，扣1分；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造成恶劣影响的，有1起扣1分；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群众反映并查实的，有1起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16分。

五、附加考核（20分）

18. 创造具有原创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典型经验，在全国、省、市交流推广或被国家级、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报道的，分别加3分、2分、1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成果，在全国、省、市获奖或交流的，分别加3分、2分、1分。重复获奖或交

流的，以最高奖计分。

19. 参加全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 分、0.5 分、0.3 分，获得组织奖的加 1 分；参加全省性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参加全国性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重复获奖的，以最高奖计分。

20.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和形式。普法工作被评为年度优秀普法创新创优项目的，有 1 项加 1 分。按标准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并通过市法宣办验收的，有 1 处加 2 分。按要求编印“七五”普法以案释法系列丛书的，有 1 类加 1 分。被评为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先进单位，每次加 1 分。